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一一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吳淑芳 校長

紀錄：林淑鳳

出席委員：黃俊清副校長、王采芷副校長、蔡君明教務長、周政玲主任、林惠如院長、
洪論評院長(請假)、廖翊宏院長、陳依兌院長、簡靜慧教師、姚彥淇教師(請假)、
段慧瑩教師(請假)、陳亮均教師、李麗惠教師(請假)、陳安豐同學(請假)

列席人員：蘇義泰主任秘書、宋貞儀學務長、沈里通總務長、賴世烱主任、謝淑芬主任、
黃文經主任(請假)、陳佳微組長

壹、主席報告：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 一、通過 115 年固定資產營繕工程經費調整案
 - (一) 通過刪除「汰換明倫館高壓變壓器」。
 - (二) 通過增列調整「親仁樓空調系統加裝變頻器變更設計」。
 - (三) 「增建籃球場頂棚先期規劃案」，提校園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
- 二、通過 116 年度固定資產(整建工程)核列總額 2,000 萬元額度內勻支，施工優先順序：
 - (一) 113 年圖書館無障礙電梯改建工程。
 - (二) 114-116 年親仁樓 2 部電梯汰換。
 - (三) 增建籃球場頂棚。
 - (四) 教學大樓前木平台空間改善工程。
 - (五) 科技大樓 B1 高壓機房汰換變壓器。
 - (六) 學思樓 B2 空調機房增設螺旋式冰水機。
 - (七) 職務宿舍 4 樓之 1 整修。
 - (八) 圖書館全館廁所。
 - (九) B315、B316 空間隔牆作業。
 - (十) 體育館屋頂防水。
- 三、通過民國 36~94 年紙本公文回溯檔案編目建檔及掃描委外採購案經費 4 年期 601 萬元。
- 四、通過 116 年度本校校務基金概算編列：
 - (一) 經常門總收入 10 億 6,302 萬元，總支出 11 億 6,476 萬 2 千元，短絀 1 億 0,174 萬 2 千元。

(二) 116年度概算資本門，本校各單位提報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電腦軟體及系統)、遞延借項(87年前興建房舍重大整修支出) 共計9,243萬4千元。

(三) 116年度概算若經教育部核定修正，同意授權主計室調整相關預算金額。

五、「114-115 年全校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顧問輔導服務案」

優先以 115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若無法編列其次以統籌款、最後由校務基金支應。

六、通過修正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約僱辦事員及約僱助理員之支給標準。

七、通過「校本部學生宿舍蕙質樓、蘭心樓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計畫第一、二期經費」

(一)第一期預估：91,251,504 元(含自籌款 45,625,752 元)。

自籌款編列年度如下：

1. 116 年 18,700,000 元。

2. 117 年 13,463,000 元。

3. 118 年 13,463,000 元。

(二)第二期預估：67,551,696 元(含自籌款 33,775,848 元)

自籌款編列年度如下：

1. 117 年 16,888,000 元。

2. 118 年 16,888,000 元。

蘇義泰主任秘書：

「校本部學生宿舍蕙質樓、蘭心樓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計畫第一、二期經費」案，已於 115 年 4 月 9 日經校園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報告

(一) 依據教育部 115 年 5 月 7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52301078 號及臺教技(一)字第 1152301051G 號函指示，本校數位內容智慧學習專班【1+2+2】已達到申請經費補助兩要件「技專端開設預修課程，且確定完成甄選已成專班」，故教育部同意補助本校經費為 30 萬元。另除教育部補助經費 30 萬元，本校需編列 10%配合款，最終計畫經費總額為 33 萬元。教務處業於 115 年 5 月 22 日前規定時程內完成經費申請報部作業，待教育部核定後，請醫教系依教育部規範辦理。

(二) 依教育部 115 年 5 月 19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52301278 號函，同意本校「116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護理系護理師在職專班」申請案，核定內含招生名額 50 名。

二、學務處報告

依本校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及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六項之規定，爾雅樓住宿費將於民國 116 年調漲 5%，上學期四人房自 19,250 元調整至 20,200 元；

二人房及無障礙房自 33,000 元調整至 34,650 元。下學期四人房自 15,750 元調整至 16,550 元；二人房及無障礙房自 27,000 元調整至 28,350 元。暑假住宿費每周四人房自 1,750 元調整至 1,840 元；二人房及無障礙房自 3,000 元調整至 3,150 元。本案已於 3 月中旬公告予學生知悉，各區收費標準表調整如下：

收費標準表【自 116 年(1152 學期)起適用】：

區分 類別	房型		上學期 (含寒假；春 節期間閉舍)	下學期	暑假 (以週計費，未滿 一週以一週計算)
	住宿費	A B 區	四人房	11,000 元	9,000 元
C 區		四人房	20,200 元	16,550 元	1,840 元/週
		二人房	34,650 元	28,350 元	3,150 元/週
		無障礙二 人房	34,650 元	28,350 元	3,150 元/週
共通費用	宿網服務費		1,000 元	800 元	50 元/週
	電費		4.5 元/度，依實際用量收費		
	保證金		1,000 元		1,000 元

三、總務處報告

(一)大型營繕工程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含設計監造)	預算 金額	預算來源	相關進度
城區部文教大樓 古蹟修復再利用 (第 1-2 期)	3,118.5 萬元	校務基金自籌款 1,060.5 萬元	1.115 年 2 月 4 日竣工。 2.115 年 1 月 6 日完成第三次變更設計 修正契約金額為 2,938 萬 7,882 元， 累計估驗 2,740 萬 1,209 元，累計保 留款 137 萬 59 元，累計應付金額 2,603 萬 1,150 元。
		教育部 1,700 萬元	
		北市文化局 180 萬元	
		文資局 178 萬元	
蕙質樓及蘭心樓 結構補強	4,209 萬元	校務基金自籌款 1,709 萬元	1.114 年 12 月 5 日竣工，115 年 3 月 20 日驗收(複驗)通過。 2.114 年 11 月 18 日完成第一次變更設

		教育部補助 2,500 萬元	計修正契約金額為 3,871 萬 3,394 元，累計估驗 3,427 萬 6,709 元，累計保留款 171 萬 3,836 元，累計應付金額 3,256 萬 2,873 元；另撥付規劃設計監造費 217 萬元，目前辦理結算。
蕙質樓及蘭心樓 公共空間整體改善工程	(第 1 期) 9,125 萬元	校務基金自籌款 4,562.5 萬元	1.教育部 10 月 13 日陪同輔導團委員訪視本校宿舍，結論為校方因宿舍實際狀況，需追加經費，原計畫撤回，改以二期重新提送，經教育部 115 年 1 月 9 日召開審查會議，115 年 2 月 5 日函復原則同意通過。
		教育部補助 4,562.5 萬元	
	(第 2 期) 7,465 萬元	校務基金自籌款 3,732.5 萬元	2.新計畫總經費約 1 億 6,590 萬元，分二期提報教育部，第 1 期經費用於整修蕙質樓及餐廳棟；第 2 期用於整修蘭心樓及戶外廣場。此分期整修方案將更有效運用經費並確保學生住宿品質持續提升。
		教育部補助 3,732.5 萬元	

(二) 出借空間場地及停車位管理：

疫情趨緩後，校內活動正常進行及場地外借頻率增高，114 全年度短期場地租借收益 167 萬元、臨時停車校本部 224 萬元、城區部 365 萬元。114 全年度出借空間場地及停車位營收為 756 萬元。

(三) 水療中心 ROT 前置作業案：

(1) 本案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於 4 月 10 日以 149 萬 4,480 元決標予「聚得企管顧問有限公司」，獲財政部補助 50%，計 74 萬 7,240 元。預定 7 月底前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其中 5 月 21 日已順利召開公聽會，邀請校內教職員生、在地居民及專家學者等交流對話，廣納各界建言。

(2) 為拓展商機，刻正積極籌備參加 7 月 24 日由財政部舉辦之「115 年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招商大會」，透過攤位策展與招商媒合，增加案件曝光度，吸引優質民間投資者參與公共建設。

(四) 「臺北市動態藝術嘻哈文化業職業工會」積欠租金案

扣除應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後，該工會應給付債權總額為新台幣 42 萬元(另計 5% 利息為 7,767 元)，本案委任律師已於 5 月 14 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請求扣押該工會之銀行存款及連帶保證人 1/3 範圍內薪資，以保障本校債權。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有關城區部機房及資訊設備優化經費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5 年 5 月 6 日業務會報決議略以，本校城區部機房及資訊設備新建置需一併考量未來新建智慧健康教研大樓之可擴充性。
- 二、依 115 年 5 月 25 日第 2 次電腦諮詢委員會決議辦理(附件一，P.8)。
 - (一) 城區部機房及資訊設備係本校未來發展之重要基礎建設，目前城區部所使用之實體線路及設備年限均已超過 10 年以上，從傳輸效能、網路速率、資通安全議題等角度來看，城區部現行使用之舊時設備及硬體規格已無法滿足現今大量檔案傳輸、遠距會議、即時視訊之需求，且由於設備過於老舊，原廠皆已停止技術支援與安全性韌體更新，導致存在眾多無法修補的資安漏洞，大幅增加被駭客惡意攻擊之資安風險，故城區部實體線路及設備汰舊換新勢在必行，俾利提供城區部未來更優質之資訊應用服務。
 - (二) 城區部資訊設備優化與實體線路調整，需同步考量校本部與城區部之間的連接架構，除了優化現行校區間的傳輸速率、安全性，更藉由本次實體佈線與硬體重整，為未來兩校區「專線升級」奠定基礎並做好前瞻準備。
 - (三) 綜上所述，城區部機房及資訊設備優化，係依第 2 次電腦諮詢委員會議討論，提供兩項方案供委員們審議，此兩案均能改善城區部有線及無線網路連線品質及速率，惟在經費挹注、建置期程以及面對市場價格波動(設備價格不穩定)與設備交貨期等風險承受度上有所差異，經會議決議及主席裁示，城區部機房及資訊設備優化案，優先採用「方案 2」執行。
 - i. 方案 1：
分 2 期建置：第 1 期(播種期、萌芽期)預估經費 1410 萬元整，完成比率 76%；
第 2 期(成長期)預估經費 442 萬元整，完成比率 100%。
 - ii. 方案 2：
不分期(播種期、萌芽期、成長期)：預估經費 1852 萬元整，完成比率 100%。
- 三、本案依電腦諮詢委員會決議，擬採用方案 2，提請至校務基金委員會審議。

決議：通過方案 2，收支併決算辦理。

提案二【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114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依規本校需於 115 年 06 月 30 日前就 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完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通過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

會議之審議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二、財務變化情形。三、檢討及改進。四、其他事項。」茲將本校彙編 114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之綱要與原管監辦法訂定之綱要對照如下表：

管監辦法所訂之綱要	本校財務績效報告書之綱要
	壹、前言【如財績第 1 頁】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包括投資效益)	貳、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如財績第 1-106 頁】 (1)年度重點計畫執行成果 (2)各單位年度重點計畫執行成果 (3)校務基金年度收支情形(含投資效益)
二、財務變化情形	參、財務變化情形【如財績附第 107-116 頁】 (1)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2)收支餘絀情形 (3)資本支出情形
三、檢討及改進	肆、檢討與改進【如財績附第 117-118 頁】 (1)經費自籌能力 (2)降低政府財務支出
四、其它	伍、結語【如財績附第 118-120 頁】

三、檢附 114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如【附件財績報告書】。

四、擬俟通過本會議後，將提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審議，並於 6 月 30 日前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推廣教育中心】

案由：擬重新建置推廣教育中心開課報名暨資料庫系統，以符合資安需求，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中心 1150605 簽奉核定辦理(附件二，P.16)。

二、本中心於 108 年委外建置「開課報名暨資料庫系統建置」，完成學員報名及相關推廣教育行政 e 化作業。

三、然，自 112 年起本校導入校園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本中心委外廠商因維護合約到

期，不再提供續約服務。本中心「開課報名暨資料庫系統建置」因無資安規定之定期異地備份之機制及無法更新 jQuery UI 至最新版本……等未符資訊安全之疑慮，並恐暴露於資安風險之中。

- 四、再者，目前報名系統架構已不符實際需求，為整合前、後台報名功能，統計、分析乃至結合教育部推廣教育入口網填報之資料，擬建置新的「推廣教育中心開課報名暨資料庫系統」，以符資安需求並完善日後行政 e 化作業。
- 五、經訪價及因應電腦記憶體市場供貨不穩定，硬體預算採較寬估列，經費預算計新台幣 148 萬元(詳廠商報價單)，其中經常門經費\$105 萬元(附件三，P.17)；資本門經費\$43 萬元(附件四，P.18)，需另籌經費。

決 議：照案通過，收支併決算辦理。

提 案 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約僱辦事員擬配合行政院函示自114年1月1日起月薪低於每月最低工資1.1倍者，調高至以最低工資1.1倍為基準一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旨揭人員之月薪，前經教育部以 114 年 1 月 2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30136178 號書函轉知各校依行政院規定辦理在案，惟本案後續因涉及本校經費增加及財務配置問題，經與相關單位溝通協商、多次試算評估調高約僱人員之起薪、最高薪級上限級數後增加經費可行性，前經提報本校 115 年 3 月 4 日業務會報、115 年 3 月 11 日第 263 次行政會議及 115 年 3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約僱辦事員起薪調整為依當年度最低工資 1.1 倍支給，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在案。
- 二、嗣經教育部人事處通知，上開人員之月薪應依行政院函示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又查 114 年每月最低工資為新臺幣(以下同) 28,590 元，最低工資 1.1 倍月薪資為 31,449 元，爰據以統計本校 114 年應調整薪資者 3 人，補發差額合計 45,310 元。
- 三、檢附本案約用人員調薪名冊、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 1 份如(附件五，P.19)。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40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電子計算機中心

114 學年度第 2 次電腦諮詢委員會 會議記錄

時間：115年 05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吳淑芳校長

出席委員：黃俊清副校長、蔡君明教務長(柳舒祥組長代理)、宋貞儀學務長(請假)、沈里通總務長(請假)、
盧玉羸研發長、林惠如院長(請假)、洪論評院長、廖翊宏院長(請假)、陳依兌院長、賴世烟館
長(電算中心主任)

列席人員：系統設計組：鄭舒方組長、吳佳芳、王偉全
資訊網路組：張力允組長、王欣怡、黃昀婕
教學資訊組：林良憲組長、林融佐、林建羽
校外委員：高智政經理、李俊德副總經理

記錄：林建羽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無

參、上次會議追蹤事項：無

肆、電算中心各組工作報告：無

伍、提案討論：P.2 頁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11：30 分

約聘高級
管理師 林建羽

0525

教授兼電子計
算機中心主任 賴世烟

黃俊清
0526
1030

秘書 林淑鳳

0526

上任秘書 蘇義泰

0526

教授兼
副校長 黃俊清

115. 5. 26

校長 吳淑芳(甲)

115. 5. 26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資訊網路組】

案由：有關城區部機房及資訊設備優化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係依 115/05/06 業務會報決議事項辦理[附件一]。

二、城區部機房及資訊設備係本校未來發展之重要基礎建設，考量整體使用者需求及未來資訊應用服務，將優化事宜分為 3 個階段：播種期、萌芽期、成長期，以下針對這 3 個階段建置方式簡要說明[附件二]：

1. 播種期：代表網路建置的起點，是最重要的建置階段，應先建立良好的基礎環境，包含：單模光纖及網路線鋪設、資訊機房機櫃配置、不斷電系統(UPS)、空調設施等，此時線路、機房已完成整體架構，將進入下一個萌芽期階段。
2. 萌芽期：此階段將開始進行網路基礎設備建置，包含：核心交換器、網路頻寬管理器、網路管系伺服器、各樓層間的網路設施、無線網路建置，並開始進行測試與調整，讓各樓層間網路可以正常運轉，整體而言，已完成各樓層間的網路基本建設，同時，進行網路流量監控，即時掌控網路使用狀態，將是下一個成長期階段重要的規畫依據。
3. 成長期：隨著使用需求增加，應用服務多元，網路監控、資安風險、無線傳輸等，將是此階段重要改善目標，亦考量未來新建智慧健康教研大樓，本次文教大樓機房優化可支援未來智慧健康教研大樓與文教大樓之間之網路連結，並將現行機房規畫轉換成為備份機房。

三、上述 3 個階段在進行城區部機房及資訊設備優化時，提供 2 個方案供委員們審議，此 2 個方案均可改善城區部有線及無線網路連線品質及速率，惟兩者差異在於經費挹注、建置時間長短及可能面臨市場價格波動，設備價格處於不穩定狀態。

1. 方案 1：

分 2 期建置：第 1 期(播種期、萌芽期)預估經費 1410 萬元整，完成比率 76%；第 2 期(成長期)預估經費 442 萬元整，完成比率 100%。

2. 方案 2：

不分期(播種期、萌芽期、成長期)：預估經費 1852 萬元整，完成比率 100%。

四、城區部現有已達使用年限之資訊設備[附件三]

五、本次召開(臨時)電腦諮詢委員會討論方案相關經費部分，將送至校務基金委員會審議。

決議：城區部機房及資訊設備優化案，優先採用方案 2，請電算中心將相關資料提交至校務基金委員會。

附件一

115/05/06 業務會報決議事項

提案六【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賴世焯主任】

案 由:有關本校城區部機房及資訊設備優化之投注經費評估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城區部機房及資訊設備優化之投注經費評估一覽表詳見附件【P.130-P.131】，依優化內容之不同，預估經費區間自 819 萬元至 1,852 萬元不等，另參考國立師範大學及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二校有分部校區之機房及資訊設備建置案之投注經費。

決議：

- 一、網路資訊設備係本校未來發展城區部校區之重要基礎建設，請電算中心進一步了解蒐集使用者需求資訊(低、中、高推估)，進一步以短中長期分階段編列方式評估預算經費。
- 二、另盤點城區部現有網路資訊相關硬體設備，逐步汰換已達使用年限之資訊設備,新建置設備時需一併考量未來新建智慧健康教研大樓等之可擴充性。
- 三、召開(臨時)電腦諮詢委員會討論業整後方案，相關決議事項再提今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附件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城區部電腦機房及資訊設備優化之投注經費評估 (更新：2026.5.25)

評估單位：電算中心 (賴世焜主任、張力允組長、王欣怡組員)

國北護城區部電腦機房及資訊設備優化之投注經費評估一覽表

方案 1：

項次	所需經費	執行內容	投注經費評估	預計執行時間
第 1 期 播種期 萌芽期	經費： 1410 萬	<p>1.電腦機房基礎環境(約佔 267 萬) 網路及伺服器標準機櫃與線路 8 座 不斷電系統 1 套 環境監控系統 1 套 空調系統 3 套</p> <p>2.實體光纖骨幹佈線(約佔 273 萬) 各棟樓層實體光纖骨幹線路(舊五層大樓、長照大樓、職務宿舍、文教大樓)</p> <p>3.核心交換器設備(約佔 559 萬) 網路核心交換器 1 台 頻寬管理設備 1 台 Layer3 網管型交換器(24 埠) 2 台 Layer2 網管型交換器(48 埠) 5 台 Layer2 網管型交換器(24 埠) 3 台</p> <p>4.無線網路(約佔 221 萬) 無線網路控制器 1 台 無線網路基地台 40 台 供電型交換器 2 台</p> <p>5.網路管理設備(約佔 90 萬)</p>	<p>整體說明： 城區部機房及資訊設備優化第 1 期建置，本期完工後，可大幅改善文教大樓(3F-4F)、舊五層大樓，有線及無線網路連線品質及速率。 完成率 76%。</p> <p>困難點： 進行第二期建置時，會因為設備價格波動及缺貨等問題，且採分批施工，增加斷線次數。</p>	115/08 - 115/12

項次	所需經費	執行內容	投注經費評估	預計執行時間
		伺服器(含軟體建置) 2 台		
第 2 期 成長期	經費： 442 萬	1.核心交換器設備(約佔 224 萬) Layer3 網管型交換器(24 埠) 3 台 Layer2 網管型交換器(48 埠) 5 台 Layer2 網管型交換器(24 埠) 2 台 2.無線網路(約佔 218 萬) 無線網路基地台 60 台 供電型交換器 3 台 ※補強各樓層無線訊號較差位置(教室、研究室)	整體說明： 城區部電腦機房及資訊設備優化第 2 期建置，完成第 1 期施工後，接續改善文教大樓(1F-2F)、職務宿舍及補強各樓層有線及無線網路連線品質及速率。 完成率 100%。 困難點： 進行第二期建置時，會因為設備價格波動及缺貨等問題，且採分批施工，增加斷線次數。	116/01 – 116/07

方案 2：

項次	所需經費	執行內容	投注經費評估	預計執行時間
不分期 播種期 萌芽期 成長期	1852 萬 經費到位	1.電腦機房基礎環境(約佔 267 萬) 網路及伺服器標準機櫃與線路 8 座 不斷電系統 1 套 環境監控系統 1 套 空調系統 3 套 2.實體光纖骨幹佈線(約佔 273 萬) 各棟樓層實體光纖骨幹線路(舊五層大樓、長照大樓、職務宿舍、文教大樓) 3.核心交換器及網管設備(約佔 783 萬) 網路核心交換器 1 台 頻寬管理設備 1 台	整體說明： 經費一次到位，全面改善。 好處 100%： 一次性建置完成，提升有線及無線網路連線品質及速率。 完成率 100%。 困難點： 需要編列足夠預算。	115/08 – 115/12

項次	所需經費	執行內容	投注經費評估	預計執行時間
		網管型交換器 20 台 4.無線網路(約佔 439 萬) 無線網路控制器 1 台 無線網路基地台 100 台 供電型交換器 5 台 5.網路管理設備(約佔 90 萬) 伺服器(含軟體建置) 2 台		

參考二校有分部校區之機房及資訊設備建置案之投注經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林口校區新式雲端節能機房建置採購案		
102	新式雲端節能機房建置	\$29,500,000
採購案包含：網路基礎設施、線路、機櫃、不斷電系統、電力、空調、門禁、環控、資訊機房網路設備等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桃園校區機房及資訊建置採購案		
105	網路頻寬管理器採購案	\$1,097,250
		小計 \$1,097,250
106	桃園校區電腦資訊機房建置工程案	\$3,371,105
	校園骨幹網路服務相關設備案	\$7,430,000
	宿舍無線網路及內部網路安全防護相關設備建置案	\$5,000,000
	網路行為分析及主機防護系統相關設備建置	\$2,800,000
	桃園校區光纖到校學術網路電路案	\$2,880,000
	網路網域名稱系統及線路負載平衡設備建置	\$2,200,000
		小計 \$23,681,105
		總價 \$24,778,355

附件三

城區部現有已達使用年限之資訊設備

項目名稱	型號	汰換年限	目前已使用	用途
網路核心路由交換器	Cisco WS-4503-E	4	15	整個區域網路的匯集點，負責連接不同的區域（例如不同的辦公大樓、伺服器房或各樓層的交換器），最繁忙、流量最大的大型轉運站。
不斷線系統	EATON C-6000F	7	14	主要作用是在電力中斷或不穩時，提供即時的電力支援，避免硬體損壞或資料流失。
網路管理伺服器	HP DL380 G7	5	15	dhcp 伺服器，主要工作是幫網路的設備（手機、電腦、印表機等）分配 IP 位址
DHCP 伺服器	HP DL380 G7	5	15	網管系統，管理全校網路註冊、使用狀況
無線網路控制器	Aruba 3600	5	17	管理校園數百個無線存取點
頻寬管理設備	L7 InstantQoS	8	14	針對不同網段及應用服務進行頻寬分配與限速，確保線路頻寬被合理使用。
各樓層端交換器	Cisco 2960 TTL Switch	5	15	各樓層連接骨幹交換器，數量 20 台

簽 於 推廣服務組

日期：115年6月4日

主旨：擬重新建置推廣教育中心開課報名暨資料庫系統，以符合資安需求，詳如說明，敬請鑒核。

說明：

- 一、本中心於108年委外建置「開課報名暨資料庫系統建置」，完成學員報名及相關推廣教育行政e化作業。
- 二、然，自112年起本校導入校園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本中心委外廠商因維護合約到期，不再提供續約服務。本中心「開課報名暨資料庫系統建置」因無資安規定之定期異地備份之機制及無法更新jQuery UI至最新版本…等未符資訊安全之疑慮，並恐暴露於資安風險之中。
- 三、再者，目前報名系統架構已不符實際需求，為整合前、後台報名功能，統計、分析乃至結合教育部推廣教育入口網填報之資料，擬建置新的「推廣教育中心開課報名暨資料庫系統」，以符資安需求並完善日後行政e化作業。
- 四、經訪價及因應電腦記憶體市場供貨不穩定，硬體預算採較寬估列，經費預算計新台幣148萬元(詳廠商報價單)，其中經常門經費\$105萬元；資本門經費\$43萬元，需另籌經費。

擬辦：擬案奉核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裝
訂
線





三金科技有限公司

台中市大雅區中部科學園區科雅路48號4樓103室

統一編號：27850052

報價單號：20260604

To：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電話：(02)28227101

From：三金科技有限公司

王麒勝先生

電話：(04)25685988

傳真：(04)25688918

推廣教育系統建置報價單

1. 內容：推廣教育系統建置報價單

項目	內容描述	工時(天)	單價	金額
1	推廣教育首頁建置(如架構圖) 1.1中心導覽 1.2最新消息 1.3服務與資源 1.4系列課程 1.5精選課程	65	3,875	251,875
2	推廣教育後臺功能模組(如架構圖)	90	3,875	348,750
3	客製化報名表(功能如BeClass功能)	40	3,875	155,000
4	符合ISMS中級資安規範 4.1SSDLC前期規範 4.2需符合ISMS中級資安規範 4.3製作ISMS中級資安規範文件	30	3,875	116,250
5	弱點掃描需符合無高中風險項目			
6	系統保固一年	0	0	0
7	系統後續延長保固2年	2	87,000	174,000
			含稅金額	1,045,875

附註: 1.有效時間：本報價單有效時限為60日，正式訂貨請與業務人員確認交期及成交价格。

2.本報價單經確認簽回後即視為正式合約，請於簽名處加蓋公司大小章或發票章。

3.若有需額外客製化功能，報價將依據政府採購內資訊委外人員費用進行估價。

Authorized by :



Date : 2026/06/04

訂購確認簽章處



三金科技有限公司

台中市大雅區中部科學園區科雅路48號4樓103室

統一編號：27850052

報價單號：20260604

To：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電話：(02)28227101

From：三金科技有限公司 王麒勝先生 電話：(04)25685988 傳真：(04)25688918

推廣教育系統硬體設備報價單

1. 內容：推廣教育系統硬體設備報價單

項目	內容描述	工時(天)	單價	金額
1	HPE DL20 Gen11 4SFF/1*E2436/1*32G 4800/2*960G SSD/MR408I-O/1*500W(熱抽機種)	1	326,700	326,700
2	SQL Server 2025 資料庫*1套 1.廠商需協助採購並安裝	1	18,400	18,400
3	Windows Server 2025 Standard 資料庫*1套 1.廠商需協助採購並安裝	1	16,400	16,400
4	網路儲存伺服器 (含到府安裝) Synology DS425+ Synology 4-bay/INTEL J4125/ 2GB DDR4/3年保固 Synology HAT3300*4	1	52,300	52,300
含稅金額				413,800

附註：1.有效時間：本報價單有效時限為60日，正式訂貨請與業務人員確認交期及成交價格。

2.本報價單經確認簽回後即視為正式合約，請於簽名處加蓋公司大小章或發票章。

3.若有需額外客製化功能，報價將依據政府採購內資訊委外人員費用進行估價。

Authorized by：



Date：2026/06/04

訂購確認簽章處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 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後支給標準表							現行支給標準表							說明		
		約僱				約聘				約僱				約聘		
		現行	修正	現行	修正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國內外研究所博士或碩士具數年之優良專業工作經驗之資深(專案)經理			現行	修正	現行	修正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國內外研究所博士或碩士具數年之優良專業工作經驗之資深(專案)經理	
學歷資格		專科畢或高中畢，具二年以上經驗者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國內外研究所博士或碩士具數年之優良專業工作經驗之資深(專案)經理	學歷資格		專科畢或高中畢，具二年以上經驗者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職稱	行政類	辦事員、宿舍輔導員		助理員、護理師宿舍輔導員		專員、護理師、諮商心理師	專案經理			職稱	行政類	辦事員、宿舍輔導員		助理員、護理師宿舍輔導員		專員、護理師、諮商心理師
	技術類	技佐、管理師		技佐、管理師				技士、高級管理師	專案經理		技術類	技佐、管理師		技佐、管理師		
一	230	依勞動部公告當年度最低工資1.1倍支給。	250		320	535	一			230	依勞動部公告當年度最低工資1.1倍支給。	250		320	535	依教育部114年1月2日臺教人(四)字第1130136178號書函,114年起中央政府約僱、工友及約用人員等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1.1倍,爰修正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
二	237		258		330	548	二	237	258			330	548			
三	244		266		340	561	三	244	266			340	561			
四	251	251	274	274	350	574	四	251	251	274	274	350	574			
五	258	258	282	282	360	587	五	258	258	282	282	360	587			
六	265	265	290	290	370	600	六	265	265	290	290	370	600			
七	272	272	298	298	380	613	七	272	272	298	298	380	613			
八	279	279	306	306	390	626	八	279	279	306	306	390	626			

九	286	286	314	314	400	639
十	293	293	322	322	410	652
十一	300	300	330	330	420	665
十二	307	307	338	338	430	678
十三	314	314	346	346	440	691
十四	321	321	354	354	450	704
十五	328	328	362	362	460	717
十六		335		370		
十七		342		378		
十八		349		386		

備註：

- 一、工作人員服務滿一年，經年終考核成績優良並續聘僱者，得按年晉敘薪級。
 - 二、本表薪點折合薪資標準，約僱人員每點按 129.62 元折算，約聘人員每點按 126.4 元折算；薪點折合率得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狀況及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簽核後予以調整。
 - 三、新進工作人員，應依其學歷資格按第一級薪點標準支給，如經用人單位評估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政府機關、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之工作年資且有證明文件者，得敘明理由簽請校方同意按年採計提敘，惟最高以提敘三級為限並至其學歷資格之最高薪點止，於經核准後自試用期滿之翌日提敘，如逾上開期限始提出者，自簽准之日起提敘。
- (一)新進諮商心理師薪酬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 328 薪點起薪，薪點折合率 144.4 元；服務滿 1 年經年終考核成績優良並續聘者，得依本支給標準表晉薪至第 7 級 380 薪點標準支給。

九	286	286	314	314	400	639
十	293	293	322	322	410	652
十一	300	300	330	330	420	665
十二	307	307	338	338	430	678
十三	314	314	346	346	440	691
十四	321	321	354	354	450	704
十五	328	328	362	362	460	717
十六		335		370		
十七		342		378		
十八		349		386		

備註：

- 四、工作人員服務滿一年，經年終考核成績優良並續聘僱者，得按年晉敘薪級。
 - 五、本表薪點折合薪資標準，約僱人員每點按 129.62 元折算，約聘人員每點按 126.4 元折算；薪點折合率得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狀況及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簽核後予以調整。
 - 六、新進工作人員，應依其學歷資格按第一級薪點標準支給，如經用人單位評估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政府機關、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之工作年資且有證明文件者，得敘明理由簽請校方同意按年採計提敘，惟最高以提敘三級為限並至其學歷資格之最高薪點止，於經核准後自試用期滿之翌日提敘，如逾上開期限始提出者，自簽准之日起提敘。
- (一)新進諮商心理師薪酬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 328 薪點起薪，薪點折合率 144.4 元；服務滿 1 年經年終考核成績優良並續聘者，得依本支給標準表晉薪至第 7 級 380 薪點標準支給。

(二)新進護理師、環安衛室約用工作人員具備「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專業證照者，大學畢業者自第六級 290 薪點標準支給，碩士畢業者自第四級 350 薪點標準支給。

(三)研究發展處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實際從事國際交流相關業務者，如具國外學歷、或英語相關科系畢業、或具英檢中高級(或相當等級之英語測驗)及格且有證明文件者，大學畢業自第六級 290 薪點標準支給；碩士畢業自第四級 350 薪點標準支給。

(四)新進校安人員起薪調整為 36,862 元，服務滿 1 年且經年終考核成績通過，晉級至第六級 290 薪點。

(五)新進約僱辦事員起薪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依當年度最低工資 1.1 倍支給，服務滿 1 年且經年終考核成績通過，晉級至第四級 251 薪點。新進助理員、宿舍輔導員自第四級 274 薪點標準支給，服務滿 1 年且經年終考核成績通過，晉級至第五級 282 薪點。

四、因業務需要而進用碩士以上之資深(專案)經理時，除申請書外應併提交工作職務說明書，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向外公開徵才。

五、各職務如由支領月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擔任，其每月薪資總額不得超過各相關法令支給之標準。

六、本表薪點折合標準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新進護理師、環安衛室約用工作人員具備「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專業證照者，大學畢業者自第六級 290 薪點標準支給，碩士畢業者自第四級 350 薪點標準支給。

(三)研究發展處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實際從事國際交流相關業務者，如具國外學歷、或英語相關科系畢業、或具英檢中高級(或相當等級之英語測驗)及格且有證明文件者，大學畢業自第六級 290 薪點標準支給；碩士畢業自第四級 350 薪點標準支給。

(四)新進校安人員起薪調整為 36,862 元，服務滿 1 年且經年終考核成績通過，晉級至第六級 290 薪點。

(五)新進約僱辦事員起薪調整為依當年度最低工資 1.1 倍支給，服務滿 1 年且經年終考核成績通過，晉級至第四級 251 薪點。新進助理員、宿舍輔導員自第四級 274 薪點標準支給，服務滿 1 年且經年終考核成績通過，晉級至第五級 282 薪點。

四、因業務需要而進用碩士以上之資深(專案)經理時，除申請書外應併提交工作職務說明書，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向外公開徵才。

五、各職務如由支領月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擔任，其每月薪資總額不得超過各相關法令支給之標準。

六、本表薪點折合標準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 (現行條文)

87年12月19日第三十次行政會議通過
89年6月14日第三十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年4月18日第四十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2月31日第五十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二、三、八點
94年4月20日第七十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二點
95年4月26日第八十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六、九點
95年12月19日第九十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一、三、五、六、七、八、十四、十五點
99年9月8日第一二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0日第127次行政會議、99年12月15日第128次行政會議、100年1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六、八、二十點、附表
100年8月10日第134次行政會議、100年11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六、九點、附表
101年1月11日第139次行政會議、101年4月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十四點
101年9月12日第145次行政會議、102年1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六、十四點
103年11月19日第165次行政會議、103年12月2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二、九、十一、十四點、附表
104年11月11日第174次行政會議、104年12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附表
106年11月15日第194次行政會議、106年12月1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附表
108年4月10日第207次行政會議、108年6月1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1、3、6、7、8、9、10、11、13點、附表
108年12月11日第213次行政會議、108年12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9點、附表
110年12月8日第230次行政會議、110年12月1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附表
111年9月14日第23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2、6、7、10、11、14、15、16、18點，並溯自111年8月1日生效
113年3月13日第247次行政會議、113年3月2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附表，並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
113年5月8日第249次行政會議、113年6月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附表
114年5月14日第249次行政會議、114年6月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附表
114年9月10日第259次行政會議、114年12月17日第262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附表
115年3月11日第263次行政會議及115年3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附表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展校務需要，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本校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之適用範圍，依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辦理。

二、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分研究員級、副研究員級、助理研究員級、研究助理級。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分約聘級工作人員、約僱級工作人員。職稱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選用。

三、各單位因教學、研究及校務發展之需要，且有確切之自籌財源可支應，應擬具進用申請書，聘期以一學年（年）為原則，如係配合專案計畫需要，得聘（僱）至計畫執行期限屆滿為止。

前項進用申請書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底前簽會人事室、主計室，陳校長核准後，提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並依計畫進用所需人員。

但單位迫切需要且計畫期限在六個月以下，或依本校行政人力精實及契僱化實施要點規定進用工作人員，或已核定之系所行政人力配置、身心障礙、代理留職停薪教學人員由校長逕行核定。

四、專案計畫應切實依業務需要擬訂，內容規定如下：

- (一) 緣起（含計畫目標、人力需求評估、業務重點）。
- (二) 現況分析。
- (三) 工作內容、職責程度及所應具專門知能條件。
- (四) 擬進用人員（含類別、級別、人數）。
- (五) 計畫實施期限。
- (六) 經費預估。

(七) 預期效益。

五、專案計畫所需經費於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支付，其總額佔該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之比例，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前項經費每年檢討一次。

六、專案計畫教學人員遴聘之規定如下：

(一) 資格與限制：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其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

(二) 聘任程序：依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之規定。

(三) 送審及升等：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

(四) 聘期：每次聘期一學年為原則，聘期期滿前辦理考核，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五) 授課時數：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於正規學制時間之課程，每週超支鐘點不得超過四小時，超過四小時仍以四小時計算。），但擔任本校重大教學或行政相關專案計畫執行推動者，另於聘用契約書中約定。

(六) 薪酬：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

(七) 差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每週工作以四十小時為原則，並得與服務單位洽定。

(八) 福利：原則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但其他依規定編制外人員不得享有之福利，不得比照。

(九) 工作內容：

1. 擔任教學、實習課程。

2. 分擔系（所、中心）務行政等工作。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十) 退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一) 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 慰助金：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七、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之遴聘資格、聘任程序及升等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但聘任年齡不受已屆齡應即退休年齡不得任用為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定之限制。聘期、差假、報酬標準、福利、保險、退休、慰助金等，比照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規定。

八、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續聘及不再續聘：

(一)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於聘期期滿二個月前，經單位主管考核，將年度考核表提經各級教評會審議；決議續聘者，始得續聘。

(二) 行政單位研究人員於聘期期滿二個月前，經單位主管考核，將年度考核表提經校教評會審議；決議續聘者，始得續聘。

(三) 未獲續聘者，於聘期期滿翌日與本校終止聘約關係，由人事室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審議結果及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

九、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遴聘及考核、續聘：

(一) 資格：依專案計畫需要及本校進用原則而定。

(二) 聘（僱）期：一年一聘（僱）為原則。

(三) 考核及續聘：每年年底前各單位應將工作人員年度考核表，送交人事室彙整提請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審議檢討是否續聘。

終止契約（即不續聘）應經各單位相關會議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並依相關規定預告，檢附預告書，循行政程序辦理。

年度考核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並按成績優劣評列為甲、乙、丙、丁等，分數如下：

1. 甲等：八十分以上。
2. 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3. 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4. 丁等：不滿六十分。

年度考核結果作為晉級、續聘與否及酌予核發績效獎金之準據，情形如下：

1. 甲等：續聘一年，任職滿一年以上未達所任職務最高薪級者並晉薪一級至最高薪級為止。

任職滿一年以上且考列甲等人員，單位主管得視其具體平時獎懲情形及整體工作績效表現等，推薦參加績效獎金遴選；各年度獲獎人最高以上開甲等人員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經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審議決議酌予核發績效獎金。每年度績效獎金總額以每年十二月一日工作人員總數乘以四千元為額度。

2. 乙等：續聘一年，任職滿一年以上未達所任職務最高薪級者並晉薪一級至最高薪級為止；

連續二年乙等者，不予晉薪但續聘一年。

3. 丙等：不予晉薪，但續聘一年；連續二年列丙等者，第三年終止契約。

4. 丁等：終止契約，且符合法定終止契約事由。

(四) 工作時數：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職員之規定辦理。

(五) 差假：比照「本校約用工作人員工作規則」執行。

(六) 報酬：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支給。

(七) 進用原則：

1. 各單位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應以身心障礙人員為優先。
2. 各單位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以約僱級為原則，如所具學歷高於學士者，其薪資仍依學士學歷薪點標準支給。
3. 約聘級工作人員，以辦理業務為專業稀少性或屬規劃研究性質，並經專案簽准者，方得進用。
4.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工作性質如係短期性者，期滿應即停僱，不得提出續延計畫。
5.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出缺並奉准遞補進行公告甄選者，得優先考量進用曾於本校表現優異之其他臨時人員（如：各計畫研究助理、校層級計畫進用人員等），以留住好人才。

十、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依用人單位考核結果辦理；考核通過者，得予晉薪，並提各級教評會審議。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之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依用人單位考核結果辦理；考核通過者，得予晉薪，並提校教評會審議。

十一、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金提繳，聘用期間每月依薪資提繳級距之百分之六由工作人員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願提繳退休金，另薪資提繳級距之百分之六由本校提繳退休金，併存於工作人員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十二、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工作人員之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其他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工作人員之進用，應訂定契約。新進人員，應先予試用三個月，期滿，用人單位得辦理考核，合格者，予以正式聘（僱）用。其試用期間不能勝任或品性不端者，得隨時予以考核後停止試用。其聘期、報酬、授課（工作）時數、差假、福利、離職給與、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應在契約中明訂。

十四、專案計畫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依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時，依研究人員聘任之程序重新審查。

十五、專案計畫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後，相關年資之採計如下：

(一) 升等：專案計畫教學人員資格經教育部審查通過發給教師證書者，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二) 敘薪：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且服務成績優良者，該服務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

十六、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後，相關年資之採計如下：

(一) 升等：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後，其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二) 敘薪：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且服務成績優良者，該服務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

十七、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工作人員於聘約期間，如因特別事故須辭職時，應事先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離職。有關不再應聘與不續聘之通知，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違反契約時，經本校評議確具具體事實者，得依規定懲處。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期內終止契約、停止契約，分別依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辦理。

第一項評議單位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為教評會；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為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

十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奉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 115.3.18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約僱				約聘	
		現行	修正	現行	修正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國內外研究所博士或碩士具數年之優良專業工作經驗之資深(專案)經理
學歷資格		專科畢或高中畢，具二年以上經驗者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職稱	行政類	辦事員、宿舍輔導員		助理員、護理師 宿舍輔導員		專員、護理師、諮商心理師	專案經理
	技術類	技佐、管理師		技佐、管理師		技士、高級管理師	
一	230	依勞動部公告當年度基本工資1.1倍支給。		250		320	535
二	237			258		330	548
三	244			266		340	561
四	251	251	274	274	350	574	
五	258	258	282	282	360	587	
六	265	265	290	290	370	600	
七	272	272	298	298	380	613	
八	279	279	306	306	390	626	
九	286	286	314	314	400	639	
十	293	293	322	322	410	652	
十一	300	300	330	330	420	665	
十二	307	307	338	338	430	678	
十三	314	314	346	346	440	691	
十四	321	321	354	354	450	704	
十五	328	328	362	362	460	717	
十六		335		370			
十七		342		378			
十八		349		386			

備註：

- 一、工作人員服務滿一學年，經年終考核成績優良並續聘僱者，得按年晉敘薪級。
- 二、本表薪點折合薪資標準，約僱人員每點按 129.62 元折算，約聘人員每點按 126.4 元折算；薪點折合率得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狀況及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簽核後予以調整。
- 三、新進工作人員，應依其學歷資格按第一級薪點標準支給，如經用人單位評估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政府機關、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之工作年資且有證明文件者，得敘明理由簽請校方同意按年採計提敘，惟最高以提敘三級為限並至其學歷資格之最高薪點止，於經核准後自試用期滿之翌日提敘，如逾上開期限始提出者，自簽准之日起提敘。
 - (一)新進諮商心理師薪酬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 328 薪點起薪，薪點折合率 144.4 元；服務滿 1 年經年終考核成績優良並續聘者，得依本支給標準表晉薪至第 7 級 380 薪點標準支給。

- (二) 新進護理師、環安衛室約用工作人員具備「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專業證照者，大學畢業者自第六級 290 薪點標準支給，碩士畢業者自第四級 350 薪點標準支給。
- (三) 研究發展處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實際從事國際交流相關業務者，如具國外學歷、或英語相關科系畢業、或具英檢中高級(或相當等級之英語測驗)及格且有證明文件者，大學畢業自第六級 290 薪點標準支給；碩士畢業自第四級 350 薪點標準支給。
- (四) 新進校安人員起薪調整為 36,862 元，服務滿 1 年且經年終考核成績通過，晉級至第六級 290 薪點。
- (五) 新進約僱辦事員起薪調整為依當年度最低工資 1.1 倍支給，服務滿 1 年且經年終考核成績通過，晉級至第四級 251 薪點。新進助理員、宿舍輔導員自第四級 274 薪點標準支給，服務滿 1 年且經年終考核成績通過，晉級至第五級 282 薪點。

四、因業務需要而進用碩士以上之資深(專案)經理時，除申請書外應併提送工作職務說明書，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向外公開徵才。

五、各職務如由支領月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擔任，其每月薪資總額不得超過各相關法令支給之標準。

六、本表薪點折合標準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